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58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870.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1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	23,966
2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	3,892

二、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1、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情况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892 万元建设国内 6 个办事处（北京、武汉、南京、沈阳、昆明、乌鲁木齐）及国外 4 个办事处（斯里兰卡、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和印度）。

2011 年 3 月，根据国内市场形势的变化，为了更好地在华北地区开展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在原计划国内 6 个办事处的基础上增加石家庄办事处；此外，为了保障公司对沿海地区的销售辐射力度，公司将原武汉办事处调整为南昌办事处。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2 年 3 月，为了更好地在国内开展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国内 7 个办事处的基础上增加了兰州、广州及拉萨 3 个办事处，调整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国内 10 个办事处及国外 4 个办事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国内 9 个办事处（北京、沈阳、石家庄、南京、南昌、广州、昆明、兰州、乌鲁木齐）及海外 1 个办事处（斯里兰卡）的设立工作，累计投资 3,973.58 万元。

三、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1、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初步建成公司产品推广、品牌建设、市场拓展、售前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网络，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规划的目的；国内办事处建设数量的增加，使得“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超出了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加之受目前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公司拟放弃国内拉萨及国外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印度等办事处的建设，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的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该专户销户。同时，公司拟将该项目原计划办公楼中销售总部的装修及配套部分资产投资支出交由“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来最终实施完成。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结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资总额为 3,973.58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入金额的 102.10%，具体项目资金结余及利息收入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使用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92.00	3,973.58	102.10%	0	255.55	173.97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净额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四、项目结项后剩余利息的使用计划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后，剩余利息（以转入公司基本户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该专户。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因目前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拟对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达刚路机实施该事项。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